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环罚（2019）44号

当事人：邵阳市双清区永城彩钢厂

法人代表：代洪园

公民身份证号码：2323251975****281

9 地址：双清区储运仓库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10月28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在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上述情况有以下证据为凭：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19年11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力，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

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的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宝庆农商银行西湖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511174000213311801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12月19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